

## 评审专家参与上蔡县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评审原则，树立评审专家依法评审、诚实守信的形象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：

(一) 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(二) 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维护评审秩序；

(三) 当本人的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监督管理部门；

(四) 当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时，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：  
1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2.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3. 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；4. 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。

(五) 不得有私下接触供应商，收受供应商、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透露对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，擅离职守，不按规定评审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，以及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。

(六) 按时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依规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
(七)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、违规或不正当行为，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；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调查取证；

(八)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；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(九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遵守事项。

评审专家签名：

王萍

1885

2026年4月30日

# 评审专家参与上蔡县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评审原则，树立评审专家依法评审、诚实守信的形象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维护评审秩序；

（三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监督管理部门；

（四）当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时，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：1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2.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3. 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；4. 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。

（五）不得有私下接触供应商，收受供应商、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透露对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，擅离职守，不按规定评审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，以及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。

（六）按时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依规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七）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、违规或不正当行为，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；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调查取证；

（八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；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遵守事项。

评审专家签名：刘斯

2026年4月30日

# 上蔡县招投标（政府采购）代理机构

## 信用承诺函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91411721MA9NPJBK6W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:崔鹭鹭

联系地址: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滨河西路嫪祖海棠园东门北侧5号

我单位(本人)负责代理上蔡县运输服务中心客货邮融合发展项目技术咨询服  
务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  
则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人)  
郑重承诺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;
- (四)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;
- (五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六)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七)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未曾作出虚假承诺;
- (八)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026年4月30日